

## 新竹縣政府

### 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4215031 號令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之行為人，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
  - （五）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裁罰執行業務之行為人，及其所代表（或代理、受僱、受委任等）之法人或自然人。
- 五、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或第八十一條之三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六、違反本條例之案件，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https://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0544>

項目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違反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施工管理	違反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安全圍籬及防護措施不符規定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未設置工程告示牌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二萬四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機具材料堆放於安全圍籬內者。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騎樓未依規定打通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未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自身不能穩定者，未扶以撐柱或拉索。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違反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安全防範措施不符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施工管理	違反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未依規定時間內施工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違反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挖土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未設置防護措施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拆除管理	違反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依據本法第八十九條	未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妨礙公眾交通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處一萬元罰鍰。	處二萬元罰鍰。	處三萬元罰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li> <li>2、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拆除人及監造人。</li> <li>3、表列各項違規事件，視案件情況如有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li> </ol>							